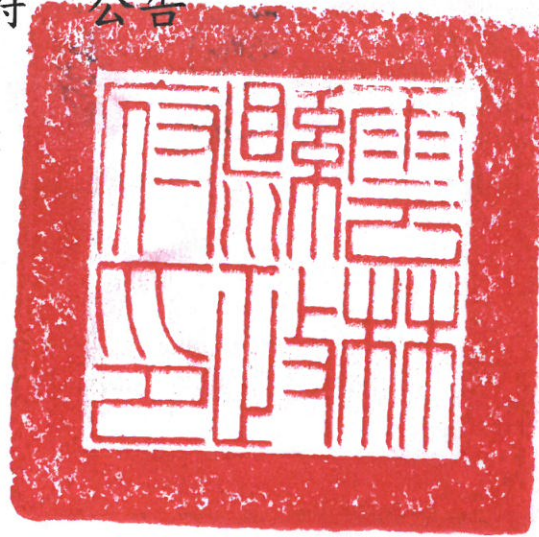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093715230A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宣導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第二辦公大樓二樓)。
 - (三)電話：05-5522264。
 - (四)傳真：05-5346400。
 - (五)電子郵件：ylhg71215@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生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本縣現有四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土資場)，每年收受約數十萬立方公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因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清運與收容均可能造成環境衝擊與交通影響，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依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土資場啟用前應向本府繳交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爰擬具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土資場應繳納管理費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費之繳款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管理費之退還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得暫不退還管理費之情形及本府得動用管理費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

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土資場啟用前應向本府繳交行政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應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繳納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啟用許可者、申請展延使用期限及變更許可者,亦同。 前項應繳納之管理費,依核准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明定土資場應繳納管理費及其計算方式。並參考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保證金或管理費之收取規定,取各縣市眾數試算,明定應繳納之管理費,依核准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第三條 管理費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先訴抗辯權字樣;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字樣。	一、管理費之繳納方式,除得以現金繳納,並明文規定得以其他可流通之金融商品繳納,以達便民之。 二、規定第一項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先訴抗辯權字樣;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字樣,以保障本府債權。
第四條 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滿或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運終止,經本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後,無息退還管理費。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第二項定:「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文件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登記申請。」,爰明定須經本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後,無息退還管理費。
第五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不退還管理費: 一、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二、未依規定辦理封場。 三、使用期滿未回復原狀,或經本府核准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並核實將行政管理費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得限期改善,逾期本府得動用行政管理費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

<p>收容且尚未進場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未妥善處理。</p> <p>四、土資場聯外道路及其公共設施損壞未修復。</p> <p>五、其他應辦理而未完成之事項。</p> <p>前項情形本府應通知土資場限期改善完成，始得退還管理費；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本府得動用管理費辦理改善；管理費不足時，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p>	<p>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爰訂定得暫不退還管理費之情形及本府得動用管理費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 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應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繳納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啟用許可者、申請展延使用期限及變更許可者，亦同。

前項應繳納之管理費，依核准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

第三條 管理費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先訴抗辯權字樣；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金融機構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字樣。

第四條 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滿或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運終止，經本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後，無息退還管理費。

第五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不退還管理費：

- 一、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 二、未依規定辦理封場。
- 三、使用期滿未回復原狀，或經本府核准收容且尚未進場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未妥善處理。
- 四、土資場聯外道路及其公共設施損壞未修復。
- 五、其他應辦理而未完成之事項。

前項情形本府應通知土資場限期改善完成，始得退還管理費；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本府得動用管理費辦理改善；管理費不足時，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